

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（英文名称为 Global Intelligent Internet of Things Consortium，缩写为 GIIC）。

第二条 本联盟是由各国和地区的行业组织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公司企业等自愿组成的，专注于推动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国际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聚合产业生态圈，构建技术领先的物联网标准体系，促进全球智慧物联网的高质量发展。

本联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联盟的住所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开展物联网行业研究调查、政策咨询、需求分析；
- （二）开展物联网标准制定，推动标准规范实施；
- （三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搭建面向全球的产业发展和学术交流平台；

（四）开展物联网开源生态建设，推动开源项目开发、开源社区运营、开源技术支持和开源方案推广；

（五）开展物联网领域产品和服务的测试认证，推动物联网技术创新及新技术的应用示范；

（六）开展物联网领域人才培养、宣传推广；

（七）开展促进智慧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联盟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联盟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物联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九条 会员加入联盟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联盟会员证书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联盟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 自愿加入联盟、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联盟的章程,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;

(二)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;

(三)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;

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五)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, 并交回联盟会员证。会员如无特殊情况超过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出联盟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,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四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(五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。

经理事会或者本联盟 1/3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每届 3 年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

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物联网产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四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3 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 /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理事长为本联盟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由理事长委托，理事会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根据理事会授权，处理其他重要事宜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本联盟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建议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相关国际通行规则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六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任何成员不得侵占和私分，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